

常見問題
(供學校校長及教師參考)

優化晉升培訓安排

問 1 : 為什麼要改變已推行多年的晉升培訓要求？

答 1 : 政府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發展，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提升他們的專業素養，維持香港卓越的教育水平。現時教學工作越趨複雜，教師特別是中層領導必須具備專業能力和視野（例如掌握社會及政策發展、了解國際教育趨勢等），以應付晉升崗位的需要。優化教師的晉升培訓要求能確保教師有足夠的專業能力及知識，與時並進，以應付晉升後職位的需要。有關優化晉升培訓要求的詳情，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6/2020號附件四。

問 2 : 為何要將教師晉升培訓的修讀年限縮短至五年？

問 2 : 現時教學工作越趨複雜，教師特別是中層領導必須具備專業能力和視野（例如掌握社會及政策發展、了解國際教育趨勢等），以應付晉升崗位的需要。教育局縮短晉升培訓的年限，以確保晉升教師所接受的培訓內容能緊貼社會發展和教育趨勢，使教師能應付晉升後的工作需要。

問 3 : 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能否考慮接納高級學位課程、教師證書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，作為選修部分的培訓課程？

答 3 : 在優化晉升培訓安排下，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須根據教育局通告第6/2020號附件四中所定的原則，考慮是否接納高級學位、教師證書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作為選修部分的培訓課程。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可按課程的內容、學習模式、授課時數及開辦機構等因素作審批。然而，教師仍須完成教育局提供的指定核心部分培訓課程，方符合晉升培訓要求。

問 4 : 教育局是否會繼續提供複修課程及管理訓練課程，作為晉升培訓課程？

答 4 : 教育局為教師提供的複修課程將會納入為優化晉升培訓的選修部分。至於管理訓練課程，教育局仍然會開辦，直至優化晉升培訓要求於 2023 年 9 月 1 日全面推行為止。

問 5 : 在優化晉升培訓安排下，當學校擬晉升的教師未符合晉升培訓要求時，學校應如何處理？

答 5 : 學校擬晉升教師時，應整體考慮包括符合晉升培訓要求等一籃子因素而作出決定。《資助則例》列明，教師必須已接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定或認可的訓練課程，方可實任晉升職位。教師未符合晉升培訓要求，但符合所有其他的晉升條件，只可署任晉升職位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《資助則例》及相關的教育局通告。

問 6 : 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在檢視教師符合晉升培訓要求時，是否必須使用由教育局提供的「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表」？

答 6 : 教育局為方便學校檢視教師符合晉升培訓要求情況，提供「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表」供學校使用。我們歡迎學校以校本方式記錄，或於教育局網頁¹下載該表格並按需要自行修改。無論什麼形式的記錄，學校都必須妥為保存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及相關的文件(例如：出席課程的證明文件，培訓證書的核實副本等)，以供查核。

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

2020 年 6 月

¹ 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(主頁 > 教師相關 > 資格、培訓與發展 > 發展)下載「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表」。